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 092 号

韶关市盛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颜权兴（身份证号：

 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规定。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7月3日向你单位发出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4〕101号），你单位于次日签收。你单位收到该通知后，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通知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为你单位职工颜权兴设立账户并补缴2015年8月至2024年2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26480.00元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3号三楼

联系人：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11月3日

